

5

23

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文	通字第 59513 號	文	指令	送達	交管處	別類	附件
事由	按查奉公路總局修築武竹同安公路工程汽車 化運郵件卡及卡運汽車化運郵件規則及電報等事 令該局于特指令知照						

去

去

去

稿	唐式傑	石杓華	陸曉東	二	廿	中華民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時	文辦
稿	唐式傑	石杓華	陸曉東	二	廿	中華民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時	擬稿
稿	唐式傑	石杓華	陸曉東	二	廿	中華民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時	核稿
稿	唐式傑	石杓華	陸曉東	二	廿	中華民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時	判行
稿	唐式傑	石杓華	陸曉東	二	廿	中華民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時	繕寫
稿	唐式傑	石杓華	陸曉東	二	廿	中華民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時	校對
稿	唐式傑	石杓華	陸曉東	二	廿	中華民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時	蓋印
稿	唐式傑	石杓華	陸曉東	二	廿	中華民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時	施廳建二
稿	唐式傑	石杓華	陸曉東	二	廿	中華民國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時	檔案

59513

14243

40

0

指令 廿二年十月 日

一按廿二年十月廿日交通部公路字第二二〇八號令
呈為奉公路總局頒發就付國營公路局
國營汽車代運郵件辦法及食運汽車代
運郵件規則及存電飭遵照一案咨請查核
備查由

二准予備查仰將所收運費列入該處營業收支算
內撥款存在

右令

交通部公路總局

廳長 蔣

送件

第二科

張曉生



以和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局處發呈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

字第

鄂交路

23148

批准備查

并附內所

收定費列

入該處案

收計并內

報核該

會審室會

示



石均華

石均華

石均華

為奉公路總局頒發戰時國營公路機關營業汽車代運郵件辦法及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各一份電飭遵照一案簽請鑒核備查由案

一查本處前以行車成本增高而各運輸段帶運郵件費率尚係沿照本省前公路管理局二十五年所訂每百公斤每公里收費二分(輕重郵件照原重量八折收費)似屬過低擬自本年度起增加運率藉補路虧一案迭經商請郵局決定賜復以便改訂合約去後迄今未准照辦致本年各月應收運費未能結算○

二茲奉交通部公路總局公運字第312號再刪代電以奉頒發戰時國營公路機關營業汽車代運郵件辦法及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各一份電飭遵照等因自應遵辦○

三查原頒辦法及規則係交通部於本年八月十三日公佈施行除抄原代電及

59513

原附各件函請湖北郵政管理局辦事處依照公佈日期實行並請將本省
前公路管理局與該處協訂郵運合約同時廢止暨令飭已咸鄂北兩運
輸段轉飭各站自本年八月十一日起依照新訂郵運費率列表報段轉處
函請郵局結算外理合抄同原代電及原附各件報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廳長 譚

附抄呈交通部公路總局原代電及原附件各份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處長沈友銘



交通部公路總局代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十月

日

事由：為奉令頒發戰時國營公路機關營業汽車代運郵件辦法及長途汽

車代運郵件規則各一份電仰遵照。

湖省交通營業管理處覽：查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係大部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公布實行，戰時以還，各地情形變遷，原訂規則自應參照事實予以修正。經獎郵政總局商訂戰時公路機關代運郵件辦法以資補充，并會銜呈請大部核示。去後，茲奉本年九月九日郵電部字第一九八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所擬戰時公路機關代運郵件辦法業經修改為戰時國營公路機關營業汽車代運郵件辦法，於本年八月十三日第三二二號部令公布，附呈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內容多有不符者，應依照郵法及實際情形加以修改。於同日第三二一號部令修正公佈除飭郵政總局轉令管理局外，合行抄發該辦法及規則各一份，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附抄發戰時國營公路機關營業汽車代運郵件辦法及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批發原辦及規則當仰遵照與各有關郵局洽辦再附發辦法在案
定之戰時軍郵津貼自前費率亦經其郵政總局商訂如下
代運郵件規定第五條所規定之郵貼費率係合每公斤每五十公里壹分
二華里合八公里計算以戰事發生時平信郵資五分與一二年六月一日
實行之平信郵資壹元相較計增約九倍戰時軍郵津貼亦應比例照增
為每公斤每五十公里二角如經公路所託運輸整車收費單位按整計算
每十公斤每公里應為四分（或每噸運費四元）仰遵照要公路總局
商辦運業附批發戰時國營公路機關營業汽車代運郵件辦法及長途
汽車代運郵件規則各一份。

戰時國營公路機關營業汽車代運郵件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令公布

一、各國營公路機關營業汽車在戰時期內代運郵件除遵照本部公佈之長

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辦理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戰時各國營公路機關營業汽車代運郵件重量每袋每月單程暫以二百

公斤為限在此限度內公路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收運或積壓延誤但郵局在

該路有自備汽車行駛之日或公路機關在該路無班車行駛之日不在此例

如有特殊情形經郵局與公路機關同意得將次運郵件數量酌量增加

三戰時即運津貼以長途汽車或運郵件規則第五條所規定之實率為基數按照

抗戰發生時平信郵資與現行平信郵資相較所增之倍數比例增加其他運費

特高或運輸情形特殊困難地區郵貼得再酌增但增加數不得超過原有

則之一倍其總額不得超過交通部公定總局所定不滿整車三等品運價之

半數嗣後平信郵資如有變動運郵津貼應即同時比例調整

關於輕便郵件免收運費之計費方法仍依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之規

四代運包一率津貼以郵票第三條之規費辦法加倍計費其最高不得

超過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定不滿整車三等品運價

五整車代運郵件按照交通部公路總局所定整車三等品運價付費一經郵局通

知公品機關在可能範圍內應優先撥車運送

六、為力求雙方手續簡便起見郵局每次托運郵件得不派押運人員

七、公路機關對於代運之郵件應自保管責任郵件運到應即通知郵局提取如郵局
接得通知後逾二十四小時不到站提取公路機關得按照規定核收保管費

八、運郵運費應於每月終結算後依速償付不得拖延

九、公路機關代運之色票郵局另有規章件人收取運費者公路機關所負
虧損賠償責任與普通色票相同其他責任完全由郵局坦負責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 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部令修正

第一條 凡以運送為業之長途汽車依郵政法第十五條規定代運郵件或之業
者均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郵政法第四條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於長途汽車營業者及其使用人等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以運送為業之長途汽車寄於郵局或郵局代運郵件或之業概不得拒絕收運。

第四條 長途汽車營業者及其使用人等對於寄於郵局或郵局代運郵件以外之信件但關於該

汽車業務內有相往來之件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項信件米文件等也封郵者得隨時檢查之。

第六條 信函明信片及普通之書函新聞紙等輕類郵件均應先費代運其印刷物資

料等重類郵件郵局應按程計費每重一公斤起運至五公斤止計費四

幣一分過重者應視當地情形酌量增加不得超過前類之酬費一倍。

第七條 輕重兩類郵件及運送郵局為有餘分裝裝封及分類計費之手續起見得將

定計費方法通知郵局重類郵件代運之重類郵件酬費

由長途汽車營業者與當地郵局長協議之但不得超過代運郵件酬費之二倍

第六條 長途汽車收運時以本法第三十五條所規定郵件或包裹如遭遺失被劫毀損或

依該條之規定郵局對於寄件人應負補償責任時汽車當業人對於郵局

應負同樣之責任其普通郵件如遭遺失被劫毀損或損壞時除具有郵政法第二十

八條規定情事外其補償責任由該郵局酌量酌定之當業人如有不服得請求

郵政總局核定之

第七條 汽車路線擴充或變更及開車時刻如有變更時得予通知有關係之各郵局

第八條 汽車在途中因機器或道路障礙致有阻斷或延擱時車內郵件及包裹不須

立即換車輸送如無法換車者應將最近方法送達郵局或由局員簽收

第九條 長途汽車當業人收到局員簽收郵件應注意保管不得開拆或轉入私押及檢查

第十條 本法令上雖有郵政職務之公務員請其拆視其時之違章郵局當官局辦理

第十一條 郵局郵件或包裹如有派員行送時其派員應依郵政法第十五條規定

得免費乘車

第十二條 郵件及包裹收運其手續各長途汽車當業人應依郵局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